

中華台北

亞太工程師

APEC ENGINEER

國際工程師

**INTERNATIONAL PROFESSIONAL
ENGINEER**

申請作業說明書



Chinese Institute of Engineers

TEL: 02-23925128

EMAIL: cie@cie.org.tw

Table of Contents

申請科別	1
申請資格	2
申請文件	6
作業流程	7
註冊及登錄	10
申訴	10
附錄：亞太工程師、國際工程師制度簡介	11

1

申請科別

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國際工程師比照我國技師分科的規定，目前可辦理下列 12 個科別的認證：

- 土木工程
- 結構工程
- 大地工程
- 電機工程
- 環境工程
- 水利工程
- 機械工程
- 水土保持
- 測量
- 應用地質
- 造船工程
- 冷凍空調工程

申請人得依據第 2 章申請資格的符合情況申請一或多個科別。

2 申請資格

申請亞太工程師、國際工程師須符合下列五項資格條件：(1) 學歷、(2) 專業資格、(3) 工作經驗、(4) 持續專業發展訓練、以及(5) 遵守倫理規範，分別說明如下：

(1) 學歷

亞太工程師：申請人的學歷須符合下列 A、B、C 或 D 條件之一。

- A. 申請人赴國外留學者，其 4 年大學部課程通過下列其中一項認證者：
 - Federation of Engineering Institutions of Asia and the Pacific (FEIAP)
 - Washington Accord
 - 日本 Institution of Professional Engineers, Japan (IPEJ) 第一階段考試
 - 美國 National Council of Examiners for Engineering and Surveying (NCEES) FE 及 PE 考試
- B. 申請人畢業於國內通過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IEET) 認證之相關系所。
- C. 申請人成功在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完成高等教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且比照國內專業技師應考資格之教育規定，已修習必要之各項基礎科學及各科工程相關科目課程基本要求，且有證明文件者。
- D. 申請人畢業於專科學校，並在國內外經上述 A-C 條件認證之課程，獲得相關科系之碩士或更高學位。

國際工程師：申請人的學歷須符合下列條件。

畢業於符合華盛頓協定（Washington Accord）標準之大學學程。（國內由 IEET 負責認證工作）

(2) 專業資格

申請人的專業資格須符合下列三項條件之一

A. 技師

依考試法規定經技師考試合格，取得土木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電機工程、環境工程、水利工程、機械工程、水土保持、測量、應用地質、造船工程，或冷凍空調工程之技師證書，擁有至少 2 年之工程實務經驗並有證明文件及加入相關技師公會。證明文件應提交給政府機關審視及核可下列事項之一：

- 取得技師執業執照，設立技師事務所或受雇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者，或其他依法令規定必須聘用領有執業執照之技師之營利事業或機構，或；
- 受聘於營造廠擔任主任技師，或；
- 執業技師自行停業且註銷技師執業執照或營造廠主任技師註銷登記，檢附技師證書並敘明註銷理由，經本監督委員會審查合格者。

B. 中國工程師學會正會員，並曾任職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營造廠至少 10 年，其中 5 年以上曾任計劃經理以上之職位。

C. 中國工程師學會正會員，並列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

(3) 工作經歷

自完成高等工程教育後起算，至少有 7 年的實務工程經驗；

並且；在此 7 年工程經驗中，至少有 2 年必須為工程業務的主要負責者。

(4) 持續專業發展 (CONTINUING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CPD) 積分

首次申請亞太工程師、國際工程師，在申請日之前兩年期間內的 CPD 積分須達到 50 分。本監委會認可之 CPD 活動類型非常多元，包括：

- A 型 專業訓練課程、研討會、討論會、講習會或專題講座
- B 型 於專業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或翻譯
- C 型 在職訓練或研究所進修課程
- D 型 參與 CIE 或 IEET 委員會，或服務於專業工程學協會
- E 型 以社會福祉和利益為導向之技術調查或助理
- F 型 專利權期限內之工程專利
- G 型 對相關工程理論、實務，或管理技巧或方法的貢獻
- H 型 審查專業論文/書籍
- I 型 非正式內部訓練及討論
- J 型 專業會籍
- K 型 自修
- L 型 與工程議題有關之社會參與活動

有關 CPD 詳細說明及各型積分計算方式，請參考中國工程師學會 (CIE) 網站【亞太專區】<https://www.cie.org.tw/s/APEC>。

此外，為鼓勵亞太/國際工程師重視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並積極推動國際工程聯盟 (IEA) 所倡議之「工程領域畢業生核心能力及專業工程師能力第四版」 (Graduate Attributes and Professional Competencies)，

GAPC V4) ，作為工程領域教育品質及專業能力的基準；凡經本監委會認可、出席與上述議題相關之訓練課程，積分得以 2 倍計算。

(5) 信守倫理規範

申請人須在第 3 章申請文件中詳讀倫理規範，並申明信守該倫理規範。

3 申請文件

申請亞太工程師、國際工程師須依下列規定準備申請文件：

(1) 亞太工程師及國際工程師的申請作業已經合併為單一流程，無論申請兩種或其中一種資格僅須提供一組申請文件。但申請不同科別的資格須分別提供一組申請文件。

(2) 申請文件包括「申請資料」與「相關證明文件」兩部分。自 2026 年起，全面採行線上填報與申請，並請將下列證明文件掃描上傳：

- 學歷證明：大學及以上學位之畢業證書
- 資格證書：考試及格證書、技師證書
- 執業證明：技師執業執照，或專任工程人員受聘證明
- 資歷證明：工作經驗證明（就業年資）。
- 持續專業發展：CPD 紀錄證明

(3) 由於國際工程師的學歷要求須畢業於經 IEET 依據華盛頓協定認證通過並且在效期內之系所，若畢業年度不在獲得認證期間，則需個案委請 IEET 進行個人學歷補認證。提送的相關證明文件則須增加下列兩項：

- 英文版畢業證書
- 中、英文版大學成績單

如果申請人對於上述學歷符合與否不確定，請於**提出申請前**向本監委會查詢。

IEET 進行個人學歷補認證的費用為新台幣 3,000 元，本監委會代為收轉。

(4) 線上申請與文件上傳指引，請至 CIE 網站【**最新消息**】查閱：
<https://www.cie.org.tw/s/applyapec>。

4 作業流程

首次申請及審查的作業流程如下：

(1) 閱讀說明書及參加說明會

為協助申請人了解亞太工程師、國際工程師的制度，以及申請作業規定，除了 CIE 網站【最新消息】<https://www.cie.org.tw/s/applyapec> 提供本說明書的電子檔之外，並將在各梯次申請期間辦理兩場說明會並回答問題，建議申請人參加。說明會的時間和地點請詳公告，參加說明會須事前報名。

(2) 線上提交申請文件

- 申請人請先於申請系統 <https://portal.apec-ipea.org.tw> 註冊帳號，始能上傳申請資料。
- 請在本監委會公告的期限內依照本說明書第 3 章規定的內容，以線上申請方式提送申請文件，逾期將不予受理。

(3) 繳納申請費

- 亞太工程師、國際工程師每一科別的申請費各為新臺幣 3,000 元。
同時申請兩項資格者，國際工程師的申請費減為 1,000 元，即合計 4,000 元。申請費既經繳納概不退還。

- 申請費得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繳交，匯款資訊：
帳號：台北富邦銀行敦化分行，570-102-115091
戶名：
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監督委員會
匯款單上請務必註明申請者姓名及收據抬頭。

(4) 申請資料審核

- 本監委會於系統接收申請案後，將先行核對資料完整性，隨即針對填報內容（尤指下列敘述性資料）進行文件審查：
 - **負責工程業務資歷（至少兩年）**：申請人須針對擔任重要負責人之經歷，英文詳述計畫內容（Work Description）、個人角色與權責（Personal contribution and responsibilities）、曾面對之問題（Problems faced）、解決方法（Solutions found）、工程專業判斷（Engineering judgments made）及產生的衝擊（Impact generated）。
 - **展現 13 項專業職能（GAPC V4）**：申請人須參照 GAPC V4 核心要素，英文說明於執行計畫期間所展現之 13 項專業能力指標（EC1-13）。
- 資料審核中如發現資料缺漏、內容過於簡略或敘述不明確的情形，本監委會將通知申請人於限期內補正。

(5) 初審面試

- 申請文件通過審查後，本監委會將通知申請人在預定的時間和地點接受初審小組的面試。
- 申請人應於面試前準備簡報並上傳至申請系統，簡報內容限採用英文；面試時口頭簡報得以英文或中文進行，建議以英語優先（請至少以英語簡報一個案例），簡報所需設備由本監委會提供。

- 申請人應提早 10 分鐘抵達指定地點報到。面試時先由申請人口頭簡報，簡報後進行詢答。每一位申請人面試的總時間以 **50 分鐘** 為原則。
- 應國際稽核需要，初審面試過程可能錄影、拍照或錄音。

(6) 複審

通過初審面試後，本監委會審查組將依據初審小組提出的初審面試報告，經綜合討論後作成合格與否的建議。

(7) 監委會核定

通過審查組複審後，本監委會將召開全體委員會議，就審查組的建議進行核定。核定結果將通知申請人，並對外公告。

5 註冊及登錄

(1) 繳費

申請人經核定通過後，本監委會將通知繳納註冊費，以完成亞太工程師、國際工程師的註冊及登錄。註冊費為每科別每項資格每年新臺幣 1,000 元。

(2) 登錄

亞太工程師、國際工程師的註冊資料將登錄於「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資料庫」、「中華台北國際工程師資料庫」，並於 CIE 網站公告。登錄資料之正確性須由註冊工程師負責，資料變動時，註冊工程師應主動通知本監委會。

6 申訴

申請人對於審查結果不服時，可於收到「審查未通過」通知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本監委會申訴組提出申訴，逾期將不予受理。申訴案的送件地址是：100026 臺北市仁愛路 2 段 1 號 3 樓，中華台北亞太暨國際工程師監督委員會「申訴組」收。

附錄：亞太工程師、國際工程師制度簡介

為何要成為亞太工程師、國際工程師

在貿易自由化和全球化兩股動力交互作用的推助下，服務貿易快速發展，成長率超越了貨物貿易，成為全球經濟增長的重要支柱。但是在服務貿易中占有重要地位的專業服務因為各種證照的限制使得成長受阻，因此需要國際性的協調組織來推動各國專業證照的互認，亞太工程師是亞洲太平洋地區的會員國就工程專業證照相互認許的機制，國際工程師則是全球範圍的會員國就工程專業證照相互認許的機制。成為亞太工程師或國際工程師就代表個人的學歷和職能在其他會員國家被認可，除了是地位的表徵之外，在實質面也大幅擴展了獲取技術、就業和創業的空間，使個人的專業發展與國際同步。

亞太工程師及國際工程師在申請其他會員國的專業工程師資格時，審查內容可能給予簡化，例如紐西蘭和澳洲。目前我國持續與澳洲洽談雙邊相互認許協議，一旦簽訂，則具有亞太工程師或國際工程師身份的特定科別技師，在申請澳洲註冊工程師（Chartered Professional Engineer, CPEng）資格時，可望大幅簡化審查程序，這些實質的突破對於個人在其他會員國就業或創業都有相當的助益。

除個人發展之外，在業務方面，我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的海外拓點計畫已將亞太工程師及國際工程師兩項資格列為審查加分項目。本監委會亦將促請我國政府開發協助（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ODA）計畫的國外顧問優先考慮由具備亞太工程師、國際工程師資格的人員擔任。

在國際方面，亞太工程師協議會員國已組成工作小組討論相關議題，有意推動將亞太工程師資格納入亞洲開發銀行國際貸款計劃選擇廠商的評分項目，藉以提升各國對亞太工程師資格的重視。

何謂亞太工程師、國際工程師

亞太工程師及國際工程師是亞太工程師協議（APEC Engineers Agreement, APECEA）及國際專業工程師協議（International Professional Engineers Agreement, IPEA）下各簽約國之間相互認許的

專業工程師，英文稱為 APEC Engineer 和 IntPE。目前兩個協議的會員國如下表所列：

Updated in March 2026

APECEA	IPEA
Engineers Australia (EA)	
Engineers Canada (EC)	
Chinese Institute of Engineers (CIE)	
The Hong Kong Institution of Engineers (HKIE)	
Institution of Professional Engineers Japan (IPEJ)	
Korean Professional Engineers Association (KPEA)	
Institution of Engineers Malaysia (IEM)	
Engineering New Zealand (EngNZ)	
National Council of Examiners for Engineering and Surveying (NCEES)	
Institution of Engineers Singapore (IES)	Engineers Ireland (EI)
Philippine Technological Council (PTC)	Institution of Engineers India (IEI)
Association for Engineering Education of Russia (AEER)	Engineering Council South Africa (ECSA)
Peruvian Engineers Association/Colegio de Ingenieros del Perú (PEA/CIP)	Institution of Engineers Sri Lanka (IESL)
Council of Engineers Thailand (COET) **Conditional Member	Engineering Council United Kingdom (ECUK)
Persatuan Insinyur Indonesia (PII) **Conditional Member	Pakistan Engineering Council (PEC)
**Provisional Members — The Institution of Engineers Papua New Guinea (IPENG)	** Provisional Members — Bangladesh Professional Engineers Registration Board (BPERB) — Association for Engineering Education of Russia (AEER) — Royal Netherlands Society of Engineers (KIVI) — Philippine Technological Council (PTC) — Saudi Council of Engineers (SCE)

APECEA 目前共有 15 個會員、1 個準會員，我國由中國工程師學會代表以中華台北的名稱於 2005 年入會；IPEA 亦有 15 個會員及 5 個準會員，一樣由中國工程師學會代表以中華台北的名稱於 2009 年入會。

APECEA 和 IPEA 的相互認許機制是建立在一個「實質相當 (Substantial Equivalence)」的標準上，這個標準由學歷 (Educational Accreditation) 和專業能力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兩部分構成，APECEA 和 IPEA 是界定專業能力的協議，學歷部分則以華盛頓協定 (Washington Accord) 為基礎。國際工程師的學歷要求須畢業於 Washington Accord 所認證課程之大學科系，較為嚴格。亞太工程師的學歷要求除 Washington Accord 之外，也接受其他的標準，較具彈性。

學歷和專業能力「實質相當」的標準及其認證程序經所有簽約會員協調同意後成為作業規範，各簽約會員依據作業規範執行資格認證的工作並登錄列管，執行認證的工程組織即成為該國亞太工程師、國際工程師的登錄機構 (Register)。

監督委員會設置的宗旨和組織

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監督委員會及中華台北國際工程師監督委員會 (以下合稱監委會) 是國際工程聯盟 (IEA) 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授權，在我國辦理亞太工程師及國際工程師資格認證的唯一官方機構。監委會設置的宗旨為辦理我國亞太工程師、國際工程師的資格認證，並推動相互認許的機制，另外也協助我國亞太工程師、國際工程師尋求海外執業機會，提高國內工程師的國際地位。

監委會於 2005 年 3 月 24 日在中國工程師學會內成立，由相關專家學者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教育部、考選部、外交部等機關代表組成。監委會設有審查組、稽察組、申訴組等作業單位，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審查、稽察及申訴工作，執行長及副執行長負責各項工作的統籌和推動，行政工作則由中國工程師學會秘書處支援。

監督委員會的業務範圍

監委會的業務範圍包括：

- 依據國際工程聯盟（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Alliance, IEA）的規章制度，辦理我國亞太工程師、國際工程師的資格認證，工作內容包括審查、註冊、登錄及換證；
- 對於亞太工程師、國際工程師資格認證工作進行自我稽核，並接受 IEA 的外部稽核以維持 IEA 會員國的資格；
- 以會員國身份參與 IEA 的會務運作，主辦、協辦或參加相關會議或研討會，藉以與其他會員國交換訊息；
- 以會員國身份參與亞洲及太平洋工程組織聯盟（Federation of Engineering Institutions of Asia and the Pacific, FEIAP）等其他國際性工程組織的活動；
- 以出資國的身份與亞洲開發銀行分享開發建設的經驗；
- 協助政府處理有關亞太工程師、國際工程師資格雙邊或多邊相互認許協議之簽訂；
- 未來依據雙邊或多邊相互認許協議，辦理外籍亞太工程師、國際工程師之資格認許及其註冊與登錄列管。